

何物情何物

港 中 篇 小 说 集

问 情 何 物

北 方 文 艺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龙 音
装帧设计：李 欣
插 图：张乙迪

·台港中篇小说集·

问 情 何 物

wen qing he wu

王同力 编

北方文艺出版社 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0 2/16·插页 4

字数 208,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10360·41 定价：2.00 元

作者 黄 凡

卢珊珊

黄慧莺

林唤光

编者 王同力

1986 年

目 录

慈悲的滋味	黄 凡 (1)
问情何物	卢珊珊 (80)
仰光过客	黄慧莺 (190)
只是凋零	林唤光 (282)



慈悲的滋味 黄凡

那时候，法商学院附近很难找到便宜的房间，而且每一次我中意的房子都被那些模样象极了保险推销员的学生捷足先登。因此，有两年的时间，我都跟一个叫志东的法律系学生同住。他有不少坏习惯，诸如睡觉时大声打鼾（他也如此控制我）等等。第三年，我们大吵一架后，我不得不放弃倾听学校上下课铃声的便利，搬到有半个钟头脚踏车车程的松

山区。当时这个区域还没有出现十层以上的高楼，居民对环境问题可以说兴趣缺乏，大铁工厂的灰烟和可怕的撞击声肆无忌惮地漫过街头。我找到的房子夹在一排灰黯、垂头丧气的三层楼房之间，从我的窗口可以俯视一块被竹篱笆包围的空地（十年后，这块地改建成一座铺着人造草皮的小公园），长草从竹篱间隙伸了出来，到了夏天，蚊蚋也从这些缺口就近攻击我的窗子，我必须手挥纸扇，边赶蚊子边读会计学。在资产负债表借贷双方不能平衡时，我会停下笔来想一想在南部的父母，以及每个月规定给两位老人家写的一封信，而这封信总没有准时付邮过。

我租的这个房间，是整栋楼最小的一间，不过有扇窗子我已经很满意了。夏天虽然难过，但是春秋两季窗外竹篱下会冒出点点紫色、黄色、白色的小野花，有时候还看得到几只谦卑的蝴蝶。此外街景也不错，流动小贩、边走边玩的学童，附近铁工厂下了班的工人，以及西装革履、头发油亮的信用合作社职员从窗下经过。至于冬天呢？我想任何人很早就能描绘出：一幅一个面色苍白、缩着脖子坐在书桌前的年轻人画像，这个年轻人很聪明地用布条塞住窗缝，并且每隔十几分钟就离开座位，作一下热身运动。

但尽管有这些缺点（我自然明白住的地方不是什么饭店套房），尽管那座老旧的衣橱给了我极大的困扰——有一只任何木匠都无法使它复原的抽屉。我还是要说，从整体的观点来看，这栋公寓绝对适合我——一个孤僻大学生——居住。我之所以自认孤僻，大半是由于我当时着迷的那些文学作品，齐克果、卡缪、海明威等，提供我塑造自己个性的灵感。

许多年后，我仍然无能摆脱掉那种忧郁、伤感，有点虚伪的气质，说老实话，我还挺喜欢这个调调呢。

不论什么原因，总而言之，我当时自觉异于公寓里的其他人，我往往以一种优越的、游戏性的眼光观察他们，商学系的枯燥课程使我在内心深处兴起一种成为一名社会学家，或是小说家的冲动。因此，我敢说在辛老太太的公寓里，十八名房客之中，没有一个比我更有资格对曾经发生在这栋公寓内的一些事情作一个与道德无关的总评——我认为，包括我在内，我们十八个房客，全是混蛋！



在给我家里的一封信里，我曾经用略带幽默的笔调描述我的房东辛老太太，这封信现仍保存在一册有金线滚边的相簿上，和我的大学成绩单，一张维也纳儿童合唱团的票根，以及一篇从未发表过的短篇小说放在一起，这篇小说描写一个失了恋的年轻人，文中充满滥情的赘语。

爸妈：

身体可好？店里的生意忙不忙？如果太忙，不妨多雇个人手，但要注意其品行，台北常常发生店员中饱私囊的事。

我现在又换了一个住址，不用担心，我只是无法再忍受志东那个家伙的怪脾气，除了上回我告诉你们他懒得冲马桶外，毛病又多了一项：他突然疯狂地练起毛笔

字来，我想那家伙可能脑子里坏了什么的，他把所有能涂上墨汁的地方都利用了，满屋子又臭又黑的墨迹不说，居然还动起我辛苦收集的报纸副刊的主意，白先勇的小说被他画得乱七八糟，梁实秋的文章也一塌糊涂，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让他自生自灭了。

我新搬的房子，离学校并不远，何况早晨骑脚踏车也是项很好的运动。松山区虽然有十几家大铁工厂，但只要经过工厂大门时，憋上几秒钟的气，就不会有什么事。我租的房子便宜得象青年会宿舍，每个月只要三百块钱，虽然比我原来住的地方多五十块钱，但不要忘了，那是两人分摊的价钱。

房东太太姓辛，是个寡妇，年纪很大很大，但为人慈祥，动作迟缓，常常陷入发呆的状态中，我想这也是老人常见的生理现象。她第一次看到我，就问起我的家庭状况。在这情况下，我立刻记起爸妈“防人之心不可无”的教训，后来事实证明这种顾虑纯属多余。我便告诉她，我的家庭状况糟透了，同时暗示她，我付不起太昂贵的房租（如果辛老太太私下寄点小礼物给你们，可能由于我的描述过了火，请不要惊讶）。一听到这里，辛老太太眼睛立刻射出怜悯的光芒，她开口说出那个象征性的房租数目，同时提供我一个家教的机会，我现在还不晓得是什么样的家教，下一封信再详细告诉你们。

敬祝

大安

儿 立群敬上

这封信付邮之前，我已经在“新家”呆了半个月，我的疏懒习惯使我很容易适应新环境，象这些老房客的小动作——在浴室里大声吹口哨、用后脚跟把门踢上等等，自然地出现在我的日常行为中。楼下院子里，我那辆二手货脚踏车也坦然地并列于两辆摩托车及一辆手推车之间，至于那条狗——类似这种大杂院，没有一条貌恶心虚的杂种狗是不合常理的，在向我怒视了一个星期后，终于也开始摇起尾巴来。所有这些再加上房东老太太的关心（她来我房间不下五次之多），都证明了一件事：我是个基本上极易相处的人，不比志东那个讨厌的家伙，他曾经卑鄙地指责我，说我只适合住在坟场附近，他那句话是这样子的：

“要安静，坟墓边最安静了。”我气得说不出话来了，便随手抓过一本六法全书扔了过去，愿法律制裁他。

很难想象这么个满脑子法条的人会吐出这种刻薄话。不过，这又给我一个教训，在往后的岁月里，我一碰到这种粗鄙的家伙，便自然地将他们归类——又一个读法律的。话又说回来，在尝过群居生活的苦头之后，我很庆幸能独自占有一张小床和拥有只要高兴便能将房门上锁的权利。因此，这两个星期，一没事，我就抱着头睡大觉，象个爱斯基摩人，或是猛瞧着天花板出神，脑子里转着表面深奥实则肤浅的念头，那个时候，一种青春期的余绪吧，我很有本事让自己猝然陷入“迷思”的状态，觉得好象到了另外一个星球。不过，我终究会从床上爬起来的，毕竟这个世界仍旧在运转，考试、饥饿、运动的渴望从来没有放过我。我爬起来后，就做一些事情，整理书籍，在墙上贴几张海报，是些月历撕下来的欧

洲古堡图画，到厨房烧一壶水，厨房里有台冰箱，不晓得是哪一家的，但我想，再过几天，和他们混熟了后，也许可以谋得一小块空位安置我的营养食品。最后我就以一种征信调查员的心态四处闲逛，几天来，我获得的资料是这样的：

一楼：四房、一厨、一卫、一厅。第一个房间，住了个退休的公务员。第二个房间，两个铁工厂的工人。第三个房间，一对中年夫妇和一个小女孩。第四个房间，手推车工人，在巷子里摆面摊。

二楼：第一个房间，姓蔡的夫妇和两个男孩，客厅经常被他们盘据。第二个房间，我。第三个房间，两个电子工厂女作业员。第四个房间，一个相貌讨厌的电器行店员。

三楼：第一个大房间，房东老太太和女佣人阿灿。第二个房间，老太太的远房亲戚，一个游手好闲的赌徒。第三个房间，在邮局工作的一位马小姐。

我之所以如此罗嗦地陈述这些，是因为在这公寓里的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都和后来发生的那件大事有关。而那件大事又在往后的岁月影响了每一个人。不对，我并不真正关心那些人，我从来没有真正关心过他们。因此，我只能以我的立场说，那件大事深深地影响了我，它使我对某些抽象的东西，人性、善恶、是非、道德（你怎么说它都可以），有一种新的看法，一种我并不十分欣赏却颇为实用的看法。啊，愿我能说得清楚些。

过了几天，同一层楼的蔡姓夫妇请我去参观他们新买的电唱机，我忘记什么牌子了，但可以确定的一点是，那是台二手货，转盘的胶衬已经磨损，音量调节钮松脱，喇叭箱有

被蟑螂咬过的痕迹。这当儿，两夫妻正在争执应该买什么样的唱片，随后他们就读国中的儿子也加入讨论。

“何不每样都买一些？”我建议。

蔡先生突然偏过头，用不可思议的眼光瞪着我，好象我建议他买台彩色电视机。

“叶先生，你不晓得，我们的音响预算只买三张唱片。”

我耸耸肩膀，这时候，大家群聚在客厅里，那台新电唱机就摆在一个角落，这又给蔡家盘据客厅的充分理由。我的建议既然落了空，就不再理他们。我把脚搁在一条不很平衡的小茶几上，继续读我的报纸。客厅倒没有想象中的脏乱，蔡太太是个勤快的女人，她维持这层楼的清洁，其他房客同意每人每月给她五十块钱。

这天正好是周末，到下午两点钟，该回来的都回来了。我听到后面房间传来清脆的笑声，是那两位电子工厂作业员巧玲和静芳，巧玲长得圆圆胖胖，一副乐天派模样，静芳则人如其名，面貌娟秀，说话细声细气。他们先是称我“大学生”，我觉得不妥，便说：“就叫我小叶吧。”此刻后面的声音被一阵嘈杂的、象是关一扇生锈铁门的声音掩盖住了。我放下报纸，抬头望向蔡家和他的电唱机。姓蔡的是区公所兵役课职员，戴一副近视眼镜，永远理个小平头，原先我以为他是退役军官，后来发现根本不是，他是普考出来的，因此对高考及格者特别尊敬，他常劝我一定要去试试，“高考通过，你这辈子就享用不尽了，哈。”

“爸，调频台不能用了。”他的大儿子说。

“你不要碰它。”蔡先生说，“让我看看。”

“你看看，你看看，买了个烂东西回来。”蔡太太说。

“我怎么知道，”蔡先生回答，“当初也是你同意的。”

“不要忘了，我暗示过你，我说那店员鬼头鬼脑的，这下可好，果然上了个大当。”

“马后炮，哼！”

在他们争吵前，我就回到房间。可想而知，这台破电唱机将成为往后一个星期蔡家的主要话题。我没脱鞋子便往床上一躺，当然床尾有一块突出的木板搁我的脚。那个时候，我常常做这个动作，我想是春天的关系，春天使我有种虚假的昏眩感觉，我躺在床上漫无边际地思考一些浪漫的事情，多半属于年轻人对异性的幻想之类，说起来也没什么好丢人的。我将身子一滚，滚进床里，不经意地听着木板墙另一面两位女生的说话声。

“那个死胖子保山今天又跑来烦我。”巧玲说。

“他怎么样？”

“他说他有个好主意，他想用摩托车载我到花园新城兜兜风。”

“你答应了没有？”

“我说摩托车载不下三个人，换辆轿车差不多。”

“三个人？还有谁呀？”

“笨丫头，当然是你。”

咕咕咕的笑声，然后是冲开水的声音，我知道她们正在冲牛奶，这两个女生常常喝牛奶，大概跟美容有关吧。过了一会儿，两人又开始谈话。但这次话声不很清楚，蔡家的电唱机又开始发起威来。

“吵死人，啊，吵死人……”

“我们也去买一台算了，后面的色鬼说托他买可以打八折。”

“嘘——小声点。”

“不要紧，他不在，倒是隔壁这位……”

他们提到我，我精神为之一振。但压低的谈话声加上电唱机的骚扰，我再也听不到什么。我泄气地翻了个身，不过，倒是获得了一项有价值的情报，那个电器行店员被他们称为色鬼。我脑子里立刻出现色鬼那副鬼鬼祟祟的模样。有一天我忘记关上房门，坐在书桌前看书，然后不晓得是什么，我突然一转身，便看到色鬼那颗悬在半空中的头。这颗头颅的形状狭长，两只眼睛却分得很开，因此当他注视你时，你可能会觉得有好几个人同时在看你。我张开口说了句：“有事吗？”我想他大概会随便编个借原子笔的借口。但是我话声一落，那颗头颅立刻缩了回去，速度之快，象装了弹簧。过了几天，李宏兴（我想不能再叫他色鬼了，仅凭一句背后戏谑的称呼，就将他定了罪，有失厚道）又来敲我的门，这次他一屁股坐在我床上，就象多年好友般，一开口便称我“小叶”，我很惊讶，却没说什么。

“小叶，抽支烟吧。”

我接过烟，他拿出打火机，趋前点火。

“谢谢。”这次我不问有事吗，这三个字准将他吓跑。

“我叫李宏兴，住后面那个房间，别人叫我鹧鸪菜，因为有家作鹧鸪菜的药厂，就以我的名字命名。”

“听说你在电器行工作？”

“是呀，我来这里就是想问问，你有什么需要我效劳的，象插座坏了什么的，还有你需要哪一样电器，冰箱、电视，找我买可以打个九折。”

九折？这个叫鹧鸪菜的，真是厚彼薄此。

我把鹧鸪菜的影象自脑际清除，不管怎么说，我已经是他们当中的一份子，这些人非常的——真实，一如我在南部的邻居，他们表达好感的方式极为直接，甚至可以说几近粗糙，然而我不能就此排除这种“好感”的可能性。蔡先生偶尔会邀请我共餐，由于我的三餐自理性质，提出这样的建议必须考虑“时机”因素，否则会被受邀者当成礼貌性的招呼。因此万一碰到这种“时机”，譬如孩子的生日或打牙祭，我就必须提早离开，以免（我必须对自己坦白，这可能是知识分子的优越感作祟）被他们当成一家人。我考虑了发生这种情形的后果：我的隐私权会被完全破坏，两个男孩会跑来缠我，大人则会拿他们的家务事来烦我。

这天极可能是这么个我担心的日子，厨房里堆满了食物，孩子们跑进跑出，蔡太太则蹲在水龙头旁，脸露暧昧的笑容。于是，想通了这一点，我便自床上一跃而起，披上薄薄的夹克，下楼推出脚踏车，出了门才发觉不晓得应该去哪里。

自从搬到松山区后，我以前的人际关系等于断了一半，许多活动如吃冰、撞球、逛书店等，都是在学校方圆几百公尺内进行的。

我踩着脚踏车，以一种“春游”的姿态驰向南港，经过灰烟弥漫的街道，高高低低的烟囱，荒废的稻田和发出刺鼻臭味的垃圾场。抵达胡适墓园时，已近黄昏，由于是周末，此

处不免俗地挤满了情侣和小贩。

我在墓园里闲逛，瞧着许多大人物对他的赞美词，同时想想自己在商学院究竟能混出什么名堂。

有一次，教“票据法”的教授，带我们去参观证券交易所。隔着玻璃窗，象蚂蚁一样忙碌的交易所职员和经纪商的进场代表，每个人不是在接电话就是互相传递纸条。这时候，教授回过头来说：“这就是所谓的商业活力。”

商业活力，企业精神，贸易良知。我们面对的世界充满了钱币的叮当声。

话又说回来，并没有人规定墓园内非得充满哀悼的气氛不可。能被快乐、无忧无虑的人群包围，是所有中国伟人的心愿。这么一想，我便不再去计较烤香肠小贩的叫嚷声。我找了张石椅坐下，漫无目的地四周张望着。

这个下午，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特殊的日子，我所以跑到墓园来凭吊也并非出于什么重大的感触。于是，明了这一点后，我便跳上我的交通工具，驰回松山，到了巷子口，我突然作了个决定，去和那个住在我脚下的手推车主人打交道。

面摊老板并没特别的举动，他只简单地问了一句：“你是不是新搬来的那个学生？”

我点点头。这个摊子占据了巷口的一角，卖的面多达十种，生意似乎很好，我的面端来了，我斜眼偷看了邻座，发现我的份量并不比别人多，心里有点不舒服，这算什么邻居，不过味道还算不错。

回到房间，坐了不到两分钟，蔡家的大儿子就来敲门。

“我爸爸请你去吃饭。”

“我吃过了。”

男孩离开，过了一会儿，又有人来敲门，是蔡先生，他很着急的样子。

“所有人都到齐了，就缺你。”

“究竟怎么回事？”

“走就是了。”说完动手拉我。

客厅那张方形餐桌底层拉开便成了张大圆桌，此刻果然坐满了人，而且房东太太赫然在座。

“小叶，你去了哪里，大家找了你半天。”蔡太太说。

“我出去吃饭。”

“疏忽，疏忽。”蔡先生说。

“坐我旁边。”辛老太太说。

我无法推辞，只好坐上去。喝了两杯啤酒，有点醉意后，我才弄清楚这趟酒是为了祝贺蔡先生高升，他在兵役科整整熬了十二年，终于升了科长，这真是一趟漫长的官宦旅程。想想看，在同一张办公桌后待了整整十二年，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年华流逝，两鬓斑白，难怪蔡家个个喜气洋洋，早上的争执想必也是庆典的一部分吧。电唱机播放着流行歌曲，唱片是新的。我想他们大概采纳了我的建议，平剧、国语流行歌曲、披头唱片，每样一张，一共三张。

“蔡科长，敬你。”我举起杯子。

“那里，那里，谢谢，谢谢。”科长呵呵笑了起来。

“真是喜事啊，”辛老太太说，然后话题转向我，“年轻人酒不要喝太多。”